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265,874.95元，母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人民币6,925,808.13元；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92,580.81元后，母公司2022年度可分配利润为6,233,227.32元。截止2022年末，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65,990,202.49元，资本公积296,500,894.8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拟订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股份总额197,590,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9,879,543.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



股，共计转增98,795,43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6,386,293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